

第十二題 永生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現在我們再看第十二題，永生。這也是聖經中一個很大的題目，並且也可以說，是神在祂的救恩裡所賜給我們的最大的福分。關於得着永生，享受永生的福分，聖經給我們看見，是分作三個不同的時期的。一個是在今世得永生，一個是在來世得永生，另一個是在永世享永生。我們若不分作這三個時期，來看聖經中關於這事所論到的，我們對於永生的問題，就不會清楚。

壹 今世得永生

今世得永生，是在我們相信的時候。我們在今世相信主的時候，就得着永生，不必等到來世或永世才得着。

一 永生就是神的生命

(一) ‘起初原有的生命。’ 約壹第一章一節。

許多人把永生領會錯了，以為永生乃是永遠的福氣。其實聖經給我們看見，永生不是永遠的福氣，乃是永遠的生命。永生雖然能叫我們得到永遠的福氣，但永生的本身卻不是永遠的福氣，乃是永遠的生命。這個永遠的生命，在這裡說，是起初就有的。只有神的生命，是起初就有的。所以這個永遠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，是在宇宙和時間之先就有的。

(二) ‘原與神同在，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。’ 約壹第一章二節。

中文聖經中許多地方的‘永生’，原文和這裡的‘永遠的生命’是一樣的字，所以最好都譯作‘永遠的生命’。永遠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，因為神是永遠的。‘永遠’在聖經中的意思，就是無始無終。神是永遠的，是無始無終的，所以祂的生命也是永遠的，也是無始無終的。神這個無始無終永遠的生命，就是我們平常所說的永生。

二 永生是在主耶穌裡面

(一) ‘永生…是在祂兒子裡面。’ 約壹五章十一至十二節。

神的兒子乃是神的化身，神自己是藏在祂兒子裡面，所以神的生命，也是在祂兒子裡面。這個在神兒子裡面的生命，就是永生。

(二) ‘生命在祂（主耶穌）裡面。’ 約翰一章四節。

道成肉身的主耶穌就是神的兒子，所以神的生命—永生—是在祂裡頭，我們接受祂，得着祂，就得着在祂裡頭的永生。

三 永生是神白白賜給的

(一) ‘神的恩賜（或作白白的禮物）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’ 羅馬六章二十三節。

神是把祂的生命，就是永生，當作一個禮物，在主耶穌裡白白的賜給我們，不需要我們出任何的代價，只要我們接受，就能得着。

(二) ‘神賜給我們永生。’ 約壹五章十一節。

永生—神的生命—既是神給我們的一個禮物，就是神賜給我們的，不是神賞給我們的，是白賜的，不是賣給的。

四 永生是一信就得着的

(一) ‘神愛…賜給…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’ 約翰三章十六節。

神愛我們，把祂的生命，就是永生，放在祂兒子裡面賜給我們，要我們接受。接受的方法，就是信祂的兒子。我們一信祂的兒子，一用信心接受祂的兒子，我們就得着在祂兒子裡面的永生。

(二) ‘信子的人有永生。’ 約翰三章三十節，六章四十七節。

神既把祂的生命，就是永生，放在祂兒子裡面當作禮物賜給我們，就我們一信祂的兒子，一得着祂的兒子，自然就有了在祂兒子裡面的永

生。

(三) ‘那聽我話，又信…的，就有永生。’ 約翰五章二十四節。

我們一聽見主的話—福音，而相信了神，我們就有了永生。許多人以為，我們現在信主，等到將來有永生。豈知‘信’和‘有’的中間，是沒有時間的；一信，就有！我們一信主，就有永生。我們信了之後，一點不必等，更不必等到將來，立刻就有永生。

五 有永生是現在可以知道的

(一) ‘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…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’ 約壹五章十三節。

在基督教裡也有許多人以為並主張說，我們信主的人現在不能知道自己有沒有永生。但聖經在這裡清清楚楚告訴我們，神的話—就是聖經的話—叫我們信的人知道自己有永生。所以，我們信的人現在憑着神的話—聖經，就能知道自己有永生。

六 有了永生就永不滅亡

(一) ‘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。我父把羊賜給我，…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。’ 約翰十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。

我們所得着的永生，既是永遠的生命，就我們有了這永遠的生命，當然就永不滅亡。這生命的永遠性質，必使我們永存不亡。並且我們有了永生的人，又是在主和父的手裡，誰也不能把我們奪去。我們裡面有神永遠的生命支持我們，外面又有主和父大能的手保守我們，這樣我們怎能滅亡？

貳 來世得永生

來世得永生，是在將來千年國度的時候，只關係我們在國度時得賞賜，並不關係我們永遠得救。

(一) ‘人為我和福音撇下…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，…在來世必得永生。’ 馬可十章二十九至三十節，路加十八章二十九至三十節，馬太十九章二十九節。

主耶穌在這裡說到今世和來世。今世就是現今的世代，也就是我們今天所處的這恩典時代。來世是將來的世代，也就是將要來的國度時代。主在這裡應許說，我們若為祂和福音撇下一切，必在來世得永生。這給我們看見，來世得永生，乃是一個賞賜，是需要我們出代價一就是為主和福音撇下一切一才能得着的。這明明和我們在前面所看的，一信就得着永生，是不同的。那是因着信，不需要出任何的代價；這是因着撇下一切，需要出相當的代價。那是一信就得着永生；這是在今世撇下一切，等到來世才得着永生。所以這不關係我們永遠得救，乃關係我們在國度時得賞賜。因為：(一) 這是為主和福音撇下一切，出代價所換得的；(二) 這是在來世得着的。照聖經的原則，凡是需要我們出代價，換得在來世得着的東西，都是在千年國度時的賞賜。所以這個需要我們撇下一切，換得在來世才得着的永生，必是主在千年國度時，所給我們的賞賜。這是告訴我們，主是把千年國度時，人對永生一段時期的享受，特別劃出來，作為那些忠心跟從祂者的賞賜。所有信主的人，一信，就得以在今世，就是在今天，享受主永遠的生命；但是只有那些出代價，忠心跟從主的人，才能在來世，就是在千年國度時享受主永遠的生命。換一句話說，在今世得永生，在今天得享受主永遠的生命，是無論誰一信就可以得到的，但是在來世得永生，在將來千年國度時，得享受主永遠的生命，是必須那些忠心跟從主的人，在今天為主撇下一切，才能得到的。因為主是定規，要把千年國度時人對永生的享受，當作賞賜，報賞那些在今天為祂撇下一切的人。

(二) ‘你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’ 啟示錄二章十節。

主在這裡應許說，祂要把生命的冠冕，賜給為祂至死忠心的人。冠冕乃是作王的榮耀的表號。生命的冠冕，就是在生命中作王的榮耀的表號。所以主把生命的冠冕賜給人，就是主賜給人在生命中作王的榮耀。這個在生命中作王的榮耀，乃是主賜給為祂至死忠心的人的，所以是為主至死忠心所換得的。這不是因信白白在今世得到的永生的恩賜，乃是因出了極大的代價，換得在來世得到的永生的賞賜。這個賞

賜，就是得以在將來享受在生命中作王的榮耀。這自然是在千年國度的時候。

(三) ‘得勝的，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。’ 啟示錄二章七節。

這裡所說的神的樂園，裡面有生命樹。所以這樂園就是將來的新耶路撒冷，因為將來只有新耶路撒冷裡有生命樹。(啟二2。) 新耶路撒冷和其中一切福氣，是神為我們所有蒙恩的人所預備的，要我們在永世裡一就是在新天新地時一享受。但主在這裡(啟二7) 却應許，要把新耶路撒冷裡生命樹的果子，當作賞賜，賞給得勝的信徒吃。照聖經的教訓說，信徒得賞賜是在千年國度的時候。所以這也是告訴我們，主要是要在千年國度的時候，先把新耶路撒冷裡生命樹的果子，當作賞賜，賞給祂的得勝者。這就叫我們知道，雖然所有的信徒將來在新天新地時，都得享受新耶路撒冷和其中的福氣，但只有得勝的信徒，才能在千年國度時，得預嘗新耶路撒冷裡生命樹的果子。吃生命樹的果子，就是享受永生的福氣，也就是享受永生。預嘗生命樹的果子，就是預先享受永生的福氣。這永生福氣的享受，到新天新地時，是所有蒙恩的人，都得有分的。但這永生福氣的預享預嘗，只是得勝的信徒在千年國度時所能有分的。新天新地還未來到之前，主在千年國度的時候，先把永生的福氣—就是生命樹的果子—的新鮮，當作賞賜，給得勝的信徒預嘗預享。所以這是在來世得享永生，和在今世得永生，或在永世享永生，都是不同的。

(四) ‘凡得勝的，…我…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。’ 啟示錄三章五節。

我們一因信，得着主的生命，我們的名字就記在主的生命冊上。主的生命是永遠的生命，我們得着主這永遠的生命，就永不滅亡。(約十28。) 但照主在這裡(啟三5) 所應許的，只有得勝的信徒，他們的名字才不至于從生命冊上被塗抹。我們因信得着永生，就永不滅亡，是沒有條件的。但主在這裡所應許的，名字不至于從生命冊上被塗抹，是以得勝為條件的。所以這又是一個賞賜的問題，不是一個恩賜的問題。因為恩賜是白賜的，賞賜才是有條件的。既是賞賜，就是在千年國度時。以永遠的救恩說，所有蒙恩的人都永不滅亡；以國度的賞賜說，只有得勝的信徒，得在千年國度時，有名字享受永生的福氣。

所以以上這些地方的聖經，所說的永生的問題，都是說到在來世國度時的得享永生。這是永生的賞賜部分，和永生的恩賜部分有分別。那是白得的，這是換得的。

叁 永世享永生

永世享永生，是在新天新地的時候，乃是神救恩的完滿享受，是所有蒙恩得救的人，都永遠有分的。

(一) ‘我（主）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’ 約翰四章十四節。

主所賜我們的水，就是祂的生命。這生命要在我們裡頭成為泉源，一直湧流，直到把我們湧流到永生裡面，在永世裡永遠享受生命的福氣。

(二) ‘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，才得進去（進新耶路撒冷）。’ 啟示錄二十一章二十七節。

神救恩的完滿福氣，都在將來的新耶路撒冷裡，給蒙恩的人在永世裡永遠享受。這福氣，是所有有了主永遠的生命，名字記在主生命冊上的人都有分的。所有因信得着永生的人，將來都得以憑着主的生命，進到新耶路撒冷，享受其中永生的福氣。

(三) ‘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。’ 啟示錄二十一章六節，二十二章一節。

所有得救的人，將來在新耶路撒冷裡所享受的永生的福氣，其中有一種就是生命泉的水。這水是從神的寶座流出來的，乃是指明神那永活的生命。所有蒙恩的人在永世裡，永遠喝這生命的水，永遠享受神永活的生命。

(四) ‘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裡。’ 啟示錄二十二章十四節，二節。

所有得救的人將來在新耶路撒冷裡所享受的福氣，還有一種，就是生命樹。生命水是說，神的生命如何永遠解蒙恩者的渴；生命樹是說，

神的生命如何永遠充蒙恩者的饑。所以我們蒙恩的人將來在永世裡所享受的，就是神永活的生命，使我們永永遠遠不饑也不渴。這就是在永世享永生。

所以，我們在今世一信，就得着永生，就是得着主的生命。從得着這生命之後，我們就能享受這生命，而靠着這生命活着。我們若是在今天靠着這生命的能力，作一個得勝者為主而活，我們就得以在來世國度裡，和主一同在生命中作王，享受生命的榮耀，預嘗永生的福氣。以後永世來到時，我們就和所有蒙恩有永生的人，在新耶路撒冷裡，永永遠遠享受永生的福氣。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